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派發企業禮品。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委任代表安排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於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該等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惟就為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董事僅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允許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程俊華先生
姜國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艷清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8樓D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錦洪先生
吳保光先生
孫榮聰先生
鄺允傑先生

敬啟者：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根據一般授權之條款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其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a)就為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董事將僅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及(b)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ii) 回購股份，其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能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回購的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或股份回購授權（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有關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4,262,697股。待通過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46,852,539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就為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本公司僅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3,426,269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38條，程志輝先生、姜國雄先生、孔錦洪先生及吳保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

孔錦洪先生及吳保光先生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表明其獨立性，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就此作出審閱及評估。彼等各自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且概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於其任職期間，彼等各自顯示出其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孔錦洪先生及吳保光先生於本公司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依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之甄選準則評定後，認為孔錦洪先生憑藉豐富的酒店營運與投資及酒店發展顧問服務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而吳保光先生憑藉於企業策略發展及管理制度建立之資深顧問服務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孔錦洪先生及吳保光先生具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特質、誠信、資歷、投入時間、經驗及深厚知識，能繼續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提呈以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5.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志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全部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回購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證券，及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批准方式)批准及將回購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34,262,697股股份。待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回購最多73,426,269股股份。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回購或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之適用法律與規例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回購股份之資金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為回購股份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回購日期後當日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方可進行回購。

5.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之影響

經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後，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彼等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455	0.370
五月	0.475	0.420
六月	0.445	0.430
七月	0.445	0.350
八月	0.445	0.335
九月	0.405	0.375
十月	0.415	0.365
十一月	0.410	0.375
十二月	0.530	0.40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670	0.510
二月	0.690	0.590
三月	0.690	0.6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0	0.610

7. 承諾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之適用法律以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率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或彼等持股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程志輝先生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0,113,2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34%。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2%，該項權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採取任何行動。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則無意行使該授權。

9.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A. 程志輝先生

經驗

程志輝先生，61歲，自二零零七年起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程志輝先生亦為本集團之始創人。彼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生產以及制定企業整體方向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程志輝先生於酒店供應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程志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志輝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程志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除外。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

關係

除程志強先生為程志輝先生之胞弟及程俊華先生為程志輝先生之兒子外，程志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志輝先生於220,356,2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當中22,690,000股股份由程志輝先生持有、165,166,600股股份由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及32,499,600股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持有，而程志輝先生擁有該公司30.77%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程志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程志輝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及薪金為每月119,523港元，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核。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該服務合約，應付之酬金及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彼須就董事會作出與其有關之決議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程志輝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股東知悉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程志輝先生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B. 姜國雄先生

經驗

姜國雄先生，50歲，自二零一四年起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彼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姜先生曾為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更名為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除外。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

關係

姜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姜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及薪金為每月128,560港元，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核。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該服務合約，應付之酬金及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彼須就董事會作出與其有關之決議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姜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股東知悉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姜先生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孔錦洪先生

經驗

孔錦洪先生，68歲，自二零零七年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孔先生於酒店營運及酒店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的資深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為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鵬利」）（前香港上市公司，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私有化）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在鵬利任職期間，孔先生協助鵬利發展及管理酒店／度假村。於二零零五年，孔先生開始酒店發展顧問服務，於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與多個酒店發展商及知名酒店連鎖集團合作。

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

關係

孔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孔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孔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需股東知悉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有關詳情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孔先生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D. 吳保光先生

經驗

吳保光先生，66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不同行業（包括酒店供應品行業）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彼為國際優質服務管理促進會之會長，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正式會員。彼協助多間中型至大型企業制定公司發展策略，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生產管理等領域建立管理制度。吳先生亦兼任數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的客席講師。彼曾擔任多間非上市公司的董事，現為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廣州艾雲斯文化活動策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太歷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

關係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吳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需股東知悉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有關詳情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
 - (a) 重選程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姜國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孔錦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保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提呈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呈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
- (i) 倘就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而回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姜國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詳情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所代表股東享有於會上發言之相同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出席大會而於股東名冊排名在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權投票。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